附件3

云南省2019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

考风考纪教育公告

为确保2019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公平、公正，建立良好的考风考纪，请各位考生加强自律意识，诚实守信，严格遵守考试纪律，现对我省2019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考风考纪公告如下：

一、认真学习招生政策规定，遵纪守法，服从管理，文明应试，公平竞争，维护国家教育统一考试的严肃性和权威性。

二、考生在现场确认时须签署《云南省2019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考生诚信考试承诺书》，并遵守承诺书中各项保证，遵守考试纪律。

三、在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中，组织作弊、买卖考题、买卖作弊设备；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的行为都构成违法行为，将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的有关规定移送公安机关处理。

四、考生要在规定时间携带准考证和有效证件准时参加考试。

五、考生只准携带考试规定的考试用品，如黑色字迹签字笔，以及铅笔、橡皮、绘图仪器等，或者按照招生单位在准考证上注明的所需携带的用具。

严禁携带任何书刊、报纸、稿纸、图片、资料、具有通讯功能的工具（如手机、照相设备、扫描设备等）或者有存储、编程、查询功能的电子用品以及涂改液、修正带等物品进入考场。考试期间我省将使用科技手段严密监控通讯工具作弊行为。

六、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中将对考生进行考试安全检查，并在考场安置挂钟，考生不得将手表带入考场。

七、如实填写民族成份。

八、考生在考试过程中须自觉遵守国家有关研究生招生考试的法规、纪律和考场规则，如有违法、违规、违纪和弄虚作假行为，考试组织机构将依据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33号）等有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。考生作弊情况还将记入《国家教育考试诚信档案》和违规、违纪考生记录档案，并会及时将有关信息反馈到各招生单位和考生所在工作单位或学校。

九、考试期间，我省设立考试纪律监督举报箱及举报电话。举报箱设在云南省招生考试院四楼院办公室门口（地址：昆明市学府路61号），举报电话为0871—65154792、0871—65154141。

特此公告。

云南省招生考试院